

準備程序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告 甲男

03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上午9時2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4

05

06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07

法官 李怡貞

08

法官 蔡霈蓁

09

書記官 林佩儒

10

通譯 陳冠宇

11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12

檢察官 廖秀晏

13

檢察官 林孟賢

14

被告 甲男

15

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16

辯護人 許定國公設辯護人

17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8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19

(使用科技法庭設備提示)

20

朗讀案由。

21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事項

22

被告答

23

甲男 男 民國72年9月5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2035254號

25

住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過坑巷18號

26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7

檢察官起稱：

28

本案之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及補呈理由書一所載。

29

甲男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於民國103年11月底因感情生變

30

而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甲男於兩人分手後，仍持續跟

31

蹤及撥打未接聽之電話連絡乙女，致乙女及其現任男友丙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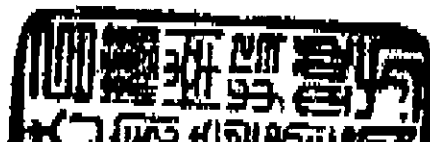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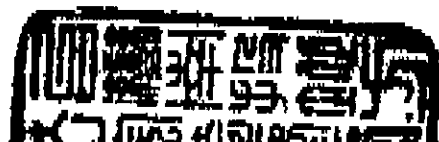
01 不勝其擾，然甲男因認乙女移情別戀而心生不滿，於103年
02 12月18日晚間10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A車，自其位於
03 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
04 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
05 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18號乙女住處附近，等候乙女返
06 家，迨於103年12月19日0時3分許乙女返家後，甲男即先
07 後於同日凌晨0時30分許、0時37分許，以其持用之097739
08 3839號行動電話撥打乙女持用之0980027161號、丙男持用之
09 0977 187686號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
10 斷之方式，確定乙女、丙男持續通話，明知上開竹山鎮田中
11 巷18號房屋當時係現供人居住使用之住宅，且乙女在上址東
12 廂房由南往北之第1間房間內休息，而東廂房由南往北第3
13 間之西窗戶下邊過道堆放藤椅1張、海綿坐墊5張、窗簾布
14 1張等易燃物，以不詳方式縱火燃燒，足以燒燬該等住宅及
15 使在上開竹山鎮田中巷18號房屋內之乙女因逃生不及，受火
16 燒灼傷或吸入熱煙氣引起呼吸衰竭死亡，竟為洩憤，仍基於
17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害乙女之犯意，於103年12
18 月19日凌晨0時59分12秒至1時1分26秒許間之某時許，以
19 不詳方式引燃置於東廂房由南往北第3間之西窗戶下邊過道
20 堆放之藤椅1張、海綿坐墊5張、窗簾布1張，使該處起火
21 燃燒，進而引發大火，火勢猛烈竄燒後，終致上址東廂房燒
22 燬，且乙女因而走避不及，吸入過量濃煙而當場因熱休克死
23 亡。期間甲男則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
24 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嗣經警據報後調閱沿路之監
25 視器錄影畫面，發現甲男及甲男駕駛之A車，於案發前後之
26 時間有行經甲男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至乙女竹山鎮
27 田中巷18號住處必經之道路，而查知上情。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29 用之住宅罪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等罪嫌。

30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
31 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01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02 03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04
被告答	05
我知道自己的權利，我沒有上開身分。	06
審判長問	07
本案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對此有何意見？	08 09
檢察官均答	10
沒有意見，同意。	11
被告答	12
同意。	13
辯護人均答	14
同意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15
審判長問	16
本院認本案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準備程序之進行。對此有何意見？	17 18 19
檢察官均答	20
沒有意見。	21
被告答	22
沒有意見。	23
辯護人均答	24
沒有意見。	25
審判長問	26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有無變更起訴法條？	27
檢察官廖秀晏答	28
無變更、擴張起訴法條，請求就 111 年 5 月 26 日以補充理由書方式，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 13 行「新舊不快之事糾葛，意圖報復」「甲男與乙女仍持續撥打未接聽電話	29 30 31



01 聯絡乙女，致乙女及現任男友丙男不勝其擾，故甲男認乙女
02 移情別戀而心生不滿」記載，其餘記載如原起訴書。

03 審判長問

04 起訴書犯罪事實是否刪除感情生變之後而分手之後，一整段
05 直到心生不滿這一段？

06 檢察官廖秀晏答

07 是。

08 審判長問

09 確認「甲男與乙女男朋友」直接接到「與 103 年 12 月 18
10 日」部分嗎？

11 檢察官廖秀晏答

12 「而分手乙女與丙男交往，甲女於 103 年之後」就銜接上
13 去，另外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倒數第一行到第七行第八個字
14 ，到倒數第六行第七個字「意圖確定乙女、丙男持續通話，
15 新舊不快之事糾葛，意圖報復」均予以刪除。

16 審判長問

17 起訴書有關犯意部分是否有要再做說明？

18 檢察官廖秀晏答

19 起訴書所載是以直接故意。

20 審判長問

21 起訴書就此部分是否要再更正說明？

22 檢察官廖秀晏答

23 起訴部分沒有。

24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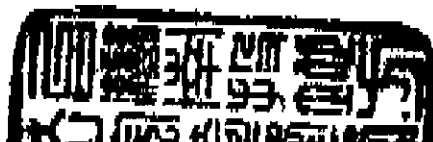
25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
26 新舊不快之事糾葛，意圖報復」記載有何意見？

27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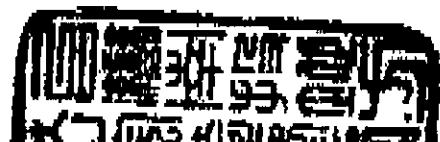
28 在 11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起訴書
29 記載部分，請鈞院予以核對是否與鈞院筆錄相符。

30 審判長問

31 就檢察官陳明部分是否有要修正或予以記載、調整、修正或



多餘記載部分？或是任何關於會產生偏見或預斷部分？	01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2
沒有。	03
被告答	04
沒有。	05
審判長問	06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07
被告答	08
我沒有殺人放火，不承認犯罪。	09
審判長請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10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1
辯護要旨分為三點：	12
第一、為人為縱火我們有爭執，究竟是縱火還是失火。	13
第二、即使為縱火，被告也非縱火行為人。	14
第三、認為被告並無縱火及殺人之動機。	15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16
同黃律師所述。	17
【整理事實與法律爭點】	18
審判長諭知依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及陳述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如下：	19
一、不爭執事項：	20
1. 甲男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關係，於103年11月底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	21
2. 甲男於103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A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18號乙女住處附近。	22
3. 甲男先後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0時37分許，以其持用之0977393839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撥打乙女持用之0980027161號、丙男持用之09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7187686號行動電話。

4. 乙女係因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焚燬，而吸入過量濃煙並當場因熱休克死亡。

5. 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

6. 甲男平日（含案發當日）係使用其母丁女名下所有之A車。

7. 甲男平日（含案發當日）係使用0977393839號及0952303987號行動電話門號。

審判長問

就上開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秀晏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5.部分，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所謂「原路線」係指何意？

檢察官廖秀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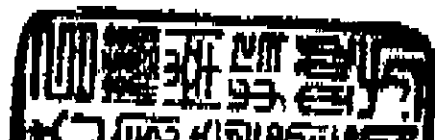
被告當時駕車沿著他的住處出發，一路行至到被害人住處的土地公廟，此路線會再透過提示證據之方式予以說明，包括他路線行經動向以及他停留時間，還有沿路駕駛經過之時間，包括停留於被害人住處現場的時間，原路線部分是因為在這部分並未加以詳細記載，會加以提示及交互詰問證人時說明。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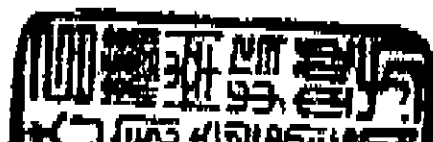
此部分雙方是否認為為不爭執事項，或是這點要列為爭執事項？因為他的行蹤動線到底是如何？看起來好像無法直接放到不爭執事項裡面？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重點是放在停車到被害人處所附近再回來開車地點是否相同，至於從他住家到土地公廟，或從土地公廟回到住家大致是原路，但他還是有一些出路非完全一致。



審判長問	01
此部分雙方似有爭執意謂，此部分是否不列為不爭執事項？	02
因為檢察官就此部分也會自行舉證，被告整個到現場還有離	03
開的狀況？	04
檢察官廖秀晏答	05
此部分辯護人似乎先前並未認為列入不爭執事項，當時說明	06
狀況是因為認為被告行經路向，辯護人經過閱卷之後應該可	07
以清楚知道，其他辯護人並未表示要列為爭執事項。此部分	08
就是辯護人對此部分有何意見，認為應該還是列為不爭執事	09
項。	10
審判長問	11
尊重雙方，因為法院沒有看過卷證，單憑你們這樣講，不太	12
可能去了解說所謂「原路去、原路回」到底如何，因為怕這	13
個現在若未定清，到審理時，就爭執事項會變不爭執事項，	14
因本案甲男採取無罪答辯，盡可能進到不爭執事項裡面，讓	15
它較單純化，因並未能確認很多事實於不爭執事項裡面，辯	16
護人這邊意見？因為必須尊重雙方對於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17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8
辯護人意見認為不爭執部分還是可以列，但修正甲男係沿原	19
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沿原路線」返回這四個字予	20
以刪除，返回位於其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所，也就是說甲	21
男是返回土地公廟開車，依原路沒有錯，應該是從土地公廟	22
回到甲男家，是否依沿原路線恐怕會有出入。	23
審判長問	24
「從土地公廟回到住處」這一段有所爭執，爭執這部分之抗	25
辯為何？會有此爭點特別凸顯意義為何？	26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7
若路線不同，返回時間也會有落差，案子時間點會列為將來	28
認定發生火災當時時間、位置，以及回到家位置，都會是重	29
要時間點。	30
審判長問	31



01 辯護人意思是否「甲男則沿原路走至原上開土地公廟駕車」
02 ？此部分是否不爭執？

03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4 是，無爭執。

05 審判長問

06 但是「於何時走回土地公廟」以及「何時返回位於竹山鎮過
07 坑巷18號住處」之時間點是否有爭執？

08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9 此部分為重要爭點。

10 審判長問

11 就辯護人上述所稱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12 檢察官廖秀晏答

13 這部分就何時部分，先前辯護人已列為爭執事項，辯護人爭
14 執重點為被告何時自被害人住處離去。

15 審判長問

16 若簡化到不爭執事項只剩下單純，是說辯護人也不爭執從原
17 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但是何時放置爭執事項，檢察官
18 這邊是否接受？

19 檢察官廖秀晏答

20 再跟辯護人確認，要新增一個爭點為「何時從土地公廟駕車
21 離去」。

22 審判長問

23 有何意見？

24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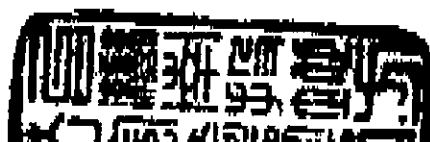
25 是，沒有意見。

26 檢察官廖秀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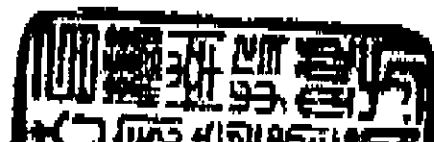
27 沒有意見

28 檢察官林孟賢答

29 「原路」應該是指犯罪事實欄所載「從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
30 前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停在土地公廟」，「原路」係指
31 甲男來時的路，係指這兩條，路線應該是一樣的，不理解辯



護人這時候爭執此部分的。	01
審判長問	02
就起訴書所載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18號乙女住處附近」，係指原路循原路開車再回去到他的住處，此部分是否有爭執，還是原路都要爭執，或只爭執時間點？	03 04 05 06 07
檢察官廖秀晏答	08
請求補充說明，關於原路記載如同林檢察官所述，當時確實認定被告以這樣方式抵達事發現場，再循著原路以相反路徑返回其住處，這部分就辯護人詳閱卷證後，應可清楚看到，原路上確實有此記載，且有監視器佐證，只要是增加時間部分，是否僅要增加何時離開部分。	09 10 11 12 13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4
經討論後，爭執時間點即可。	15
審判長問	16
何時開始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回去，是否這個時間點要爭執，即行為人何時離開犯罪現場之問題？	17 18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9
是，路線行經是沒有意見的。	20
檢察官廖秀晏答	21
協商程序辯護人確實將何時離開列為爭點，這部分沒有意見。	22 23
審判長	24
等一下三位法官會評議，就爭點部分、不爭執事項部分會再做修正，再看大家意見。	25 26
審判長問	27
就其他不爭執事項是否有要增列？	28
檢察官廖秀晏答	29
沒有。	30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沒有。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意思，指不爭執事項，甲男係沿原路（即起訴書所指被告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竹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至土地公廟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 18 住處之相同路線路）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秀晏答

是。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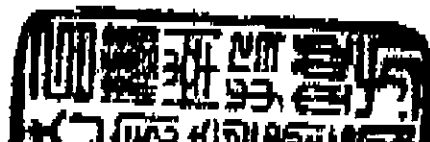
審判長問

爭執事項雙方當初協商程序有陳述以下幾點：

二、爭執事項：

1.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檢察官主張）主要起火點位置會影響被害人是否有辦法逃出，起火點應為辯護人列為爭執事項。（辯護人主張）起火點涉及失火還是人為的縱火。
2.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時間為何。（辯護人主張）時間點會涉及被告當時是否在現場，若起火時間點被告已經離開我們即可排除被告非犯罪行為人。（檢察官主張）認定當時起火當時被告應在場。
3. 甲男係何時沿原路走火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檢察官主張）主張同上。

檢察官林孟賢答



補充一點，關於認為被告放火行為人，會主張此時間點是因為火燃燒開始點到燃燒需要一段時間，所以一段時間之差距去做比對，才認為被告是放火行為人。

（辯護人主張）主張同上。

4.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火。（辯護人主張）依照卷內證據認為究竟為縱火還是失火仍有疑義，若為失火可以排除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可能。

（檢察官主張）主張本件為人為縱火。

5.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檢察官主張）主張同上。（辯護人主張）主張同上。

6. 若縱火之人為甲男，甲男縱火是否有致乙女死亡之故意，係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檢察官主張）主張被告為直接故意。（辯護人主張）主張無罪答辯。

審判長問

除就本院整理之爭執事項，就量刑及法律適用部分，雙方可能也會有爭執，是否有爭點要提出來？

檢察官廖秀晏答

沒有。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為無罪答辯。

審判長問

就爭執事項部分是否有更細緻要討論之事實要列為爭點？

檢察官廖秀晏答

沒有。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檢辯雙方出證】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01 (檢方出證)

02 檢察官廖秀晏答

03 有關出證部分傳喚證人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詳如調查證據聲
04 請書，另就 110 年 5 月 30 日曾提出準備調查證據聲請書
05 二部分，增加聲請傳喚證人本身是偵辦偵查佐陳進源，如聲
06 請書所載。此部分繕本已送達被告、辯護人，此部分辯護人
07 應於準備程序前已知悉。此外另新增有關於聲請調查證據狀
08 部分，曾以理由補充理由書二狀方式去更正，有關於非公訴
09 證據檢證11-18。再新增檢證31部分。因配合本件聲請調查
10 證人之必要性，請求此部分於詰問證人時，提示跟調查此部
11 分檢證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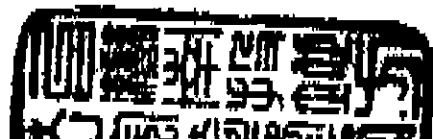
- 12 1.卷附竹山鎮竹山交流道往社寮方向、山崇圓環往社寮方向
13 之路口監視器。
- 14 2.卷附集山路（中央里土地公廟前）之路口監視器。
- 15 3.卷附中央里2號監視器。
- 16 4.卷附中央里土地公廟前監視器。
- 17 5.卷附遠端監視器之「6 匯出2014-12-19上午10-09-31（山
18 腳圓環）內之媒體播放器格式之4-5-1 竹山鎮集山路與南
19 雲路口檔案」。
- 20 6.卷附遠端監視器之「7 匯出2014-12-19下午07-35-53（交
21 流道）」內之媒體播放器格式之1-14-2集山路往保甲路檔
22 案。

23 以上詳列部分主要是（中央里土地公廟前）之路口監視器，
24 遠端監視器有關於「竹山鎮集山路與南雲路口檔案」部分，
25 還有遠端監視器有關「集山路往保甲路檔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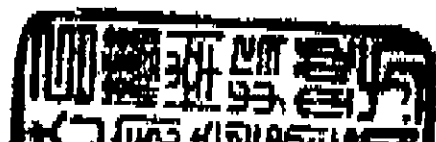
26 檢察官林孟賢答

27 甲、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

- 28 1.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
- 29 2.承辦警員陳科儒。
- 30 3.測謊鑑定人徐國超。
- 31 4.被害人之現任男友丙男。



5.被害人之父戊男。	01
6.乙女。	02
7.承辦警員陳進源。	03
乙、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供述證據（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04
檢證1	0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5-27頁】。	06
檢證2	07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2次調查筆錄）【警卷第31-34頁】。	08
檢證3	09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3次調查筆錄）【警卷第37-38頁】。	10
檢證5	1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2-45頁】。	12
檢證6	13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6-48頁】。	14
檢證8	15
證人已女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50-53頁】。	16
檢證20	17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月19日投消調字第1040000990號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談話紀錄表【警卷第112-115、128-133、144頁】。	18
辯護人主張以下無證據能力：	19
1.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內聽聞莊益山、戊男之陳述及引用。	20
2.戊男於103年12月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內容、戊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103 年12月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

02 3.現場照片編號3、4 為莊益山及戊男陳述照片，且照片下
03 方說明欄為警方註記之內容等。

04 檢證21

05 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涉嫌人甲男使用A 車
06 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
07 警卷第83-86、88-89頁】。

08 辯護人主張以下無證據能力：

09 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涉嫌人甲男使用A 車
10 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
11 5-1、6-1、6-2 及7-2 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內除監視
12 錄影翻拍照片所示時間之另註記時間。

13 檢證26

14 現場AP訊號測試紀錄所附火場命案時間軸、時序表【警卷第
15 251、253頁】。

16 辯護人主張以下無證據能力：

17 火災命案時間軸（104 年度偵字第683 號警卷第251 頁）及
18 時序圖（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253頁）

19 檢證27

20 1.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 年3 月5 日刑偵六（5）字第10
21 403501238 號函暨104 年2 月24日刑鑑字第1040500119號
22 鑑定書（含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鑑定人資歷表。

23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104 年
24 度偵字第683 號偵卷二第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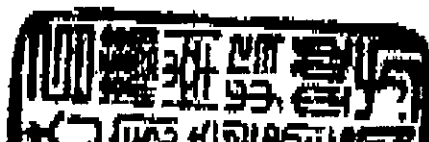
25 丙、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辯護人不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26 檢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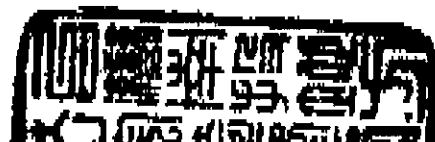
27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
28 【103年度相字第543號卷第29-30頁】。

29 檢證7

30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
31 之證述【103年度相字第543號卷第31-32頁】。



檢證9	01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55-57頁】。	02
03	
檢證10	04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0-62頁】。	05
06	
檢證11	07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1-3頁】。	08
檢證12	09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4-7頁】。	10
檢證13	11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8-15頁】。	12
檢證14	13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103年度相字第543號卷第46-49頁】。	14
15	
檢證15	16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2日偵查中之供述【103年度相字第543號卷第53-54頁】。	17
18	
檢證16	19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104年度偵字第683號偵卷一第23-24頁】。	20
21	
檢證17	22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在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本院104年度聲羈字第14號第5-7頁】。	23
24	
檢證18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1月22日法醫理字第1030006312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03年度相字第543號卷第36-40、303-312、329頁】。	26
27	
28	
29	
檢證19	3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	31



01 關係鑑定申請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1日法醫證
02 字第10300062990號函暨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
03 30日法醫清字第1035101131號血清證物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
04 研究所STRDNA型別鑑定結果表各1份【103年度相字第543
05 號卷第62-63、108-110頁】。

06 檢證20

07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月19日投消調字第1040000990號
08 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附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政
09 部消防署104年1月9日消暑調字第1040900008號函、火災
10 證物鑑定報告、現場照片24張【警卷第109-111、116-127
11 、134-138、139-143、145-155頁】。

12 檢證21

13 A車翻拍照片2張、警察局遠端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9張
14 、103年12月21日社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中央社
15 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1張、被害人乙女案發前返家路線圖勘
16 查照片2張、被害人乙女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被告
17 甲男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火災案件紀錄表1份【警
18 卷第87、90-94頁、96-107頁】

19 檢證22

2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資料蒐證報告1份(含目錄、案件資
21 訊、鑑識步驟、證物資訊、鑑識分析、結論及Extraction
22 Report)及104年1月21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
23 書解說【警卷第158-230、248-250頁】。

24 檢證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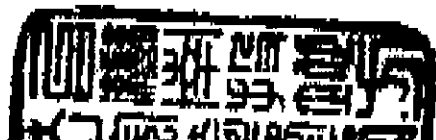
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103年
26 度相字第543號卷第188頁】。

27 檢證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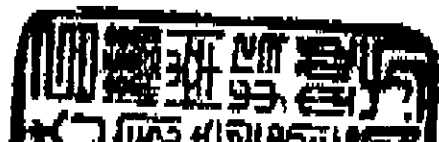
2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函覆被告所持用09773938
29 39號行動電話通信紀錄【警卷第99-100頁】。

30 檢證25

3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4年3月4日投刑科偵字第1040010282號



函暨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25日(104)友法字第001號函【104年度偵字第683號偵卷一第32-34頁】。	01
檢證26	02
現場AP訊號測試紀錄所附訊號範圍測試圖、空拍圖及測試照片25張【警卷第252、254-262頁】。	03
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	04
檢證28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06
檢證29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	08
檢證30	0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	10
檢證31	11
1.卷附竹山鎮竹山交流道往社寮方向、山崇圓環往社寮方向之路口監視器。	12
2.卷附集山路(中央里土地公廟前)之路口監視器。	13
3.卷附中央里2號監視器。	14
4.卷附中央里土地公廟前監視器。	15
5.卷附遠端監視器之「6 匯出2014-12-19上午10-09-31(山腳圓環)內之媒體播放器格式之4-5-1竹山鎮集山路與南雲路口檔案」。	16
6.卷附遠端監視器之「7 匯出2014-12-19下午07-35-53(交流道)」內之媒體播放器格式之1-14-2集山路往保甲路檔案。	17
審判長問	18
對於上開證據，檢察官是否已經開示給被告、辯護人？	19
檢察官廖秀晏答	20
是，開示部分連同檢證31均已完全開示給被告及辯護人。	21
審判長問	22
除檢證1至30，檢證31部分檢察官是否已經完整將書證、物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證內容開示給被告、辯護人？

02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3 是，均已完全開示。

04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05 是，均已完全開示。

06 被告答

07 是。

08 審判長問

09 請被告及辯護人陳述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先
10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11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2 如刑事準備二狀所載。

13 審判長問

14 被告部分是否委由辯護人為你表示意見？

15 被告答

16 請辯護人為我陳述。

17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8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19 一、供述證據方面：

20 檢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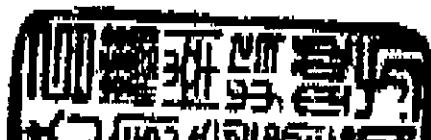
2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22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爭執證據
23 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24 檢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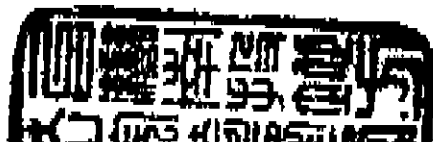
2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26 (即第2次調查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
27 證據能力。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28 檢證3

29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30 (即第3次調查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
31 證據能力。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檢證4	0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02 03 04
檢證5	0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06 07 08
檢證6	09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10 11 12
檢證7	13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14 15 16
檢證8	17
證人已女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18 19 20
檢證9	21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2 23
檢證10	24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5 26
檢證11	27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供述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8 29
檢證12	30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不爭執，同意有證	31



01 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02 檢證13

03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不爭執，同意有證
04 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05 檢證14

06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不爭執，同意有證
07 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08 檢證15

09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2日偵查中之供述不爭執，同意有證
10 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1 檢證16

12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不爭執，同意有證
13 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4 檢證17

15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在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不爭執
16 ，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7 二、非供述證據方面：

18 檢證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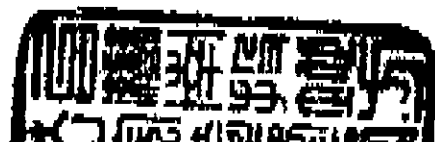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104年
20 月22日法醫理字第1030006312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
21 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不爭執，同
22 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3 檢證19

2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
25 關係鑑定申請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1日法醫證
26 字第10300062990號函暨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
27 30日法醫清字第1035101131號血清證物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
28 研究所STR DN A型別鑑定結果表各1份不爭執，同意有證據
29 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30 檢證20

31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月19日投消調字第1010000990號



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月9日消署調字第104 0900008號函、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現場照片24張）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內聽聞莊益山、戊男之陳述及引用、戊男於103年12月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內容、戊男103年12月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現場照片編號3、4為莊益山及戊男陳述照片，且照片下方說明欄為警方註記之內容等，均為傳聞證據，爭執證據能力。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內聽聞莊益山、戊男之陳述及引用戊男於103年12月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內容、戊男103年12月29日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現場照片編號3、4為莊益山及戊男陳述照片，且照片下方說明欄為警方註記之內容，均爭執證據能力，不同意上開證據調查及提示。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檢證21

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A車翻拍照片2張、涉嫌人甲男使用A車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警察局遠端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9張、103年12月21日社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1張、被害人乙女案發前返家路線圖勘查照片2張、被害人乙女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被告甲男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火災案件紀錄表1份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涉嫌人甲男使用A車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5-1、6-1、6-2及7-2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內除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時間之另註記時間，均為警所製作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涉嫌人甲男使用A車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



01 及5-1、6-1、6-2及7-2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內除監
02 視錄影翻拍照片所示時間之另註記時間，爭執證據能力，不
03 同意此部分證據調查及提示。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
04 圍及方法。

05 檢證22

0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資料蒐證報告1份（含目錄、案件資
07 訊、鑑識步驟、證物資訊、鑑識分析、結論及Extraction
08 Report）及104年1月21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
09 書解說各1份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
10 查範圍及方法。

11 檢證23

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1份不爭
13 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4 檢證24

1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函覆被告所持用09773938
16 39號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
17 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18 檢證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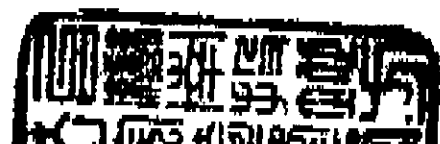
1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4年3月4日投刑科偵字第1040010282
20 號函暨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25日（104）友法
21 字第001號函各1份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
22 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3 檢證26

24 現場AP訊號測試紀錄（含時序表、訊號範圍測試圖、空拍圖
25 及測試照片25張）火災命案時間軸（104年度偵字第683號
26 警卷第251頁）及時序圖（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
27 253頁）為警所製作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不
29 爭執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火災命案時間軸（104
30 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251頁）及時序圖（104年度偵字
31 第683號警卷第253頁），爭執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部分證據



調查及提示。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01
檢證27	0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3月5日刑偵六(5)字第	03
104035 01238號函暨104年2月24日刑鑑字第1040500119號	04
鑑定書各1份(含測謊鑑定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鑑定人資	05
歷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爭執	06
證據能力。如具證據能力，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07
。	08
檢證28、	09
檢證29、	10
檢證30、	11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12
檢證31、	13
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屬非供述證據。	14
三、聲請傳喚證人方面：	15
檢證28	16
證人即時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待調查	17
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之必要。	18
檢證29	19
證人即本件承辦員警陳科儒，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	20
之必要。	21
檢證30	22
證人即測謊鑑定人徐國超，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之	23
必要。	24
檢證31	25
證人即被害人之現任男友丙男，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	26
查之必要。	27
檢證32	28
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戊男，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之必	29
要。	30
檢證33	31



01 證人已女，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之必要。

02 檢證34

03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之必要
04 。

05 檢證35

06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待調查後表示意見，認有調查之必要
07 。

08 審判長問

09 就調查必要性，是否有補充說明？

10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1 沒有，如準備二狀所載。

12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13 如準備二狀所載。

14 被告答

15 沒有意見陳述。

16 被告答

17 對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
18 之意見？

19 被告答

20 請辯護人為我陳述。

21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2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23 無意見，都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24 (辯方出證)

25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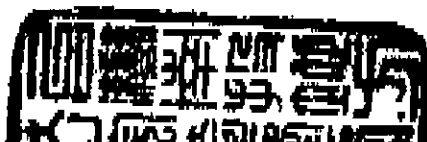
26 辯護黃文皇律師答

27 出證如同準備二狀所載。辯證1至辯證7部分。

28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29 爭執事實一：

30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時間為何及起
31 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火。



辯方傳喚證人：	01
1.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本件火災起火點、火災原因、火災調查過程及鑑定研判依據。主詰問預估30分鐘。	02 03 04
2.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目睹火災情形。主詰問預估15分鐘。	05 06
辯證1	07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證明現場火災跡證送檢物是否含有易燃液體?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138頁。?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1分鐘。	08 09 10
辯證2	11
12月19日1時8分、1時8分10秒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證明案發現場火光時間。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102頁。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1分鐘。	12 13 14
爭執事實二：	15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甲男係何時沿原路走回上開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	16 17 18
辯證傳喚證人：	19
測謊鑑定人徐國超。本件測謊員之技術經歷及資格、施測時被告之身心及意識狀態、有無告知被告得拒絕受測及被告是否同意配合受測、測謊儀器之運作及品質、測試環境等，是否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本件鑑定方法、鑑定流程及鑑定研判依據。主詰問預估30分鐘。	20 21 22 23 24
辯證3	25
請求囑託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繪製被害人乙女住處至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2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2照片至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7-2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5-1照片至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1照片及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1照片至之相關位置及距離與步行時間各為何證明被告事發當晚離開等候乙女地點之時間及距離，及被告有無加速	26 27 28 29 30 31



01 離開之情狀，以當時被告離開之時程、距離及離開之情狀，
02 被告有無可能為縱火之人。辯證3 至6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
03 旨約8 分鐘。

04 辯證4

05 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5-1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1、
06 6-2 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7-2 照片?104 年度偵字第
07 683 號警卷第93、94、101 頁。辯證3 至6 電子卷證提示並
08 告要旨約8 分鐘。

09 辯證5

10 請求函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校正中央社區監視器翻
11 拍5-1照片、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6-1、6-2照片、中央社區
12 監視器翻拍7-2照片所顯示監視錄影實際時間為何，及其校
13 正上開監視器影像時間之過程。辯證3 至6 電子卷證提示並
14 告要旨約8 分鐘。

15 辯證6

16 乙女火場命案現場無線網路基地臺（AP）訊號範圍測試圖，
17 104 年度偵字第683 號警卷第255 頁。辯證3 至6 電子卷證
18 提示並告要旨約8 分鐘。

19
20 辯證7

21 被告與被害人通訊內容被告與被害人往來情形，被告有無殺
22 人動機。104 年度偵字第683 號警卷第182 頁背面至226 頁
23 。電子卷證提示並告要旨約5 分鐘。

24 審判長問

25 傳喚證人同檢察官之莊增同、戊男、徐國超。

26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7 是。

28 審判長問

29 非公訴證據部分，雙方書證，辯證 1、辯證 2、辯證 4、辯
30 證 6、7 部分，應與檢察官檢證 20、21、26 出處相同？

31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是。	01
審判長問	02
辯證 3 部分，辯護人有請求囑託竹山分局繪製這些相關位置距離及步行時間，主要相關待證事實為何	03 04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5
待證事實主要證明為第一、被告在火災發生時間是否有在現場，第二、被告離開火災現場到開車之距離，是否有加速離開，正常時間距離為何，是否有可能為犯罪行為人。	06 07 08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09
同黃律師所述。	10
被告答	11
同辯護人所述。	12
審判長問	13
辯證5 部分請求函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顯示錄影時間為何及上開，是否可說明？	14 15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6
與辯證3 同，不同處只是要測他所需距離與時間，辯證5 為錄影器顯示時間與正確時間是否一致，要求要校正正確的時 間，及被告被拍到的正確時間來予以排除被告在火災發生時 是否在現場，檢察官證物所打上的時間是否與正確時間一致 。	17 18 19 20 21
審判長問	22
是否指的是將 5-1、6-1、6-2、7-2 統一將時間校正成中央 標準時間？	23 24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5
是。	26
審判長問	27
檢察官就辯護人所提證據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28
檢察官林孟賢答	29
辯證 3，要確認所謂步行時間，是否為被告當日步行時間或 一般人步行時間，若指上開監視器距離及被告當時步行時間	30 31



01 ，在辯護人想要排除檢證 26 時序表即有依照各監視器拍攝
02 的路段距離，請確認排除警方所做之距離，與辯護人再次請
03 求請警方製作原因，是否警方所製作逐步排除，或確認過距
04 離是錯誤，再聲請排除。

05 審判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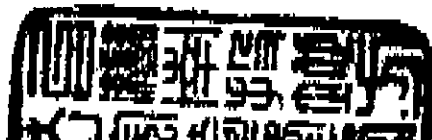
06 解釋一下大概可以理解辯護人的主張，依辯護人觀點被告步
07 行應沒那麼快，或是時間如何，必須要向雙方說明一點，若
08 檢、辯雙方都要傳喚員警到場，檢察官可行主詰問就爭點去
09 釐清，辯護人有可就爭點去做釐清。所謂要把辯證 3 與辯
10 證 5 依照辯護人主張函給證人，請證人預做準備的原因，
11 是不希望證人到場時，辯護人問證人的這些點，證人無預先
12 去準備到，或說明到，法院於相關處理上也不會去接觸到卷
13 證，也會彌封，雙方也會提供閱卷機會，你們雙方如果他所
14 算出來的東西有疑問，是可透過交互詰問去彈劾他，或是鞏
15 固他，都是雙方權利，法院是不能去接觸到雙方現在手上的
16 卷證，即便說的再多，也是無法理解，若有調查必要性，只
17 能按照辯護人所提先函文給對方，依照對方能做就做，不能
18 做，就請證人當庭作證，辯護人會請證人當庭解釋，也會彈
19 劾證人所做出的資料可信性，如此大家都有公平性。此部分
20 若不是針對這些東西的去爭執，由法院先函給警方，請警
21 方先就證人方式去做做看，做的出來就做，不能做就沒辦法
22 ，到時候傳喚證人時，再多做說明。

23 檢察官林孟賢答

24 確認一件事情，若由法院發函，警察所做的不是依然會有警
25 察對於本件所作問題。

26 審判長問

27 因為檢方已傳喚證人，證人說的審判外陳述，若是認為警察
28 依照自己意見去做資料有何問題，可就詰問證人時，彈劾或
29 做說明。辯護人所述確實於調查上有必要性，單就釋明可能
30 是有所必要性，這些主張既然已傳喚證人到庭作證，大家就
31 以交互詰問去處理。而且這些卷證資料調來法院是不可能去



接觸它，會請檢、辯雙方閱卷，且是彌封狀態。	01
檢察官廖秀晏答	02
請求補充，關於此部分更正筆錄記載，方才林檢察官所講是檢證21，不是檢證26，就此部分檢方立場，檢證21時序表部分當時有做過校正時間差，說一句較白話文是說，鈞院發函過去請警方依照辯證3所製作之之內容不應該與檢證21大致相去不遠，既然辯方已主張排除，再由警方重新製作一份，與本案原卷證相符之內容，我們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況且今日有聲請傳喚證人陳科儒，且將檢證31列有調查部分，認為此部分透過交互詰問，檢、辯雙方應可就辯證3、辯證5加以釋疑，我們認為無調查必要性，此部分請鈞院斟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審判長問	12
辯護人有何意見補充？	13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4
認為有調查必要性，如同辯護人方才所述，被告離開時並未匆促離開之情況。	15 16
檢察官廖秀晏答	17
補充說明，「匆促離開」部分並未列為本案爭點，也是方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裡面，包括不爭執事項內並無列入「匆促離開」詞典，不明白辯護人增加此部分是否被告在土地公廟或是從事發地點步行到土地公廟，這部分是要匆促離開或是新增主張之點。	18 19 20 21 22
審判長問	23
請辯護人說明「被告並未匆促離開」意思？	24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5
第一、被告並未匆促離開，第二、被告離開時間點可比對他開車時與距離現場時間點，可證明起火點時，或反推起火點時，被告是否在現場。	26 27 28
審判長	29
就這部分聽完雙方主張及說明，雙方都有所堅持，等會列為評議，再由合議庭評議調查之必要性問題。	30 31



01 審判長問

02 就辯護人聲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有何補充說明？

03 檢察官林孟賢答

04 辯證 5 請求函詢校正時間，與方才講的其中一部分相同，
05 辯方排除時序表就已經有校正之時間，若要看校正時間最直
06 接方法，是否直接勘驗。

07 審判長問

08 辯方主張無校正過，檢方主張有校正，有無校正過雙方爭執
09 不下，本院未接觸到卷證，不可能知道所謂時序表到底有無
10 校正過？

11 檢察官林孟賢答

12 辯方已碰過卷證，應可知悉是否有校正，想確認辯護人是否
13 認為根本沒有校正或校正失真，是說時序表本身是錯的。

14 審判長問

15 除辯證3、5之外，是否有其他要主張？

16 檢察官廖秀晏答

17 沒有。

18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10：27）

19 合議庭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證據能力、調查範
20 圍、次序及方法進行評議。

21 合議庭復行入庭。（10：38）

22 審判長諭知庭訊繼續，宣示關於證據裁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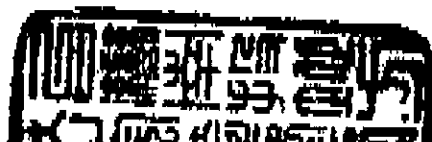
23 一、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莊增同、證人陳科儒、證人陳進源、
24 證人丙男、戊男、己女、鑑定人徐國超，與本案事實有關連
25 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26 二、檢證1、2、3、5、6、8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7 述，且經被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應無證據能力。

28 三、檢證20、21、26（辯證1、2、4、6、7 與檢證20、21、
29 26完全相同）係員警針對本案特定製作，非屬一般性紀錄文
30 書，惟雙方均已傳喚製作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於交互詰問
31 過程中，已經提示給予對方彈劾機會，其內容具證據能力，



- 且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01
- 四、檢證27部分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又檢察官已傳喚鑑定人 02
到庭作證，此部分待檢察官於詰問過程中完足最高法院對於 03
測謊要件之舉證，再行裁定其證據能力。如有證據能力，其 04
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05
- 五、檢證4、7、9、10雖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 06
被告、辯護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 07
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08
- 六、檢證11至17為被告供述，被告、辯護人不爭執其任意性，應 09
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10
- 七、檢證18至26、檢證31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書面或言詞之 11
陳述，被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12
，或為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1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 14
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15
- 八、檢證28至30為量刑資料，僅需自由證明程序已足，且與本案 16
量刑有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17
- 九、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莊增同、戊男、鑑定人徐國超與本案 18
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19
- 十、辯證3、5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本院合 20
議庭評議，會將辯證3、5部分問題發函給到庭作證之員警 21
，請他們理解作證時面臨相關詰問問題，請他們事先做準備 22
，若他們有要預做何資料，也請他們攜帶相關資料到庭，接 23
受雙方交互詰問。 24
- 審判長問 25
- 關於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26
- 檢察官廖秀晏答 27
- 有關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就我們調查次序部分會決定就 28
現場火災發生狀況。 29
- 第一部分：1.本案現場狀況之出證2.確認被害人身份之出證 30
3.被害人死因之出證4.本件火災發生原因之出證。 31



01 第二部分：1.動機之出證2.被告到達、離開的情況之出證。
02 第三部分測謊報告。此部分在庭前已送達繕本給辯護人，此
03 部分就沿用我們相關資料，不再詳細陳述。

04 審判長問

05 有關證據能力及是否有調查之必要性，是否閱覽完畢？

06 檢察官均答

07 是。

08 被告答

09 是。

10 辯護人均答

11 是。

12 審判長問

13 請說明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大概內容、所需時間、及
14 就各項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
15 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詢問被告、辯論
16 所需時間等事項？

17 檢察官廖秀晏答

18 檢察官林孟賢答

19 一、審理期日中有關起始程序、開審陳述：

20 1.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林孟賢檢察官、預計時間10分鐘
21 。

22 2.檢察官為開審陳述：廖秀晏檢察官、預計時間20分鐘。

23 二、證據調查階段

24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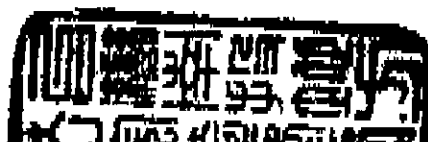
25 1.本案現場狀況之出證提示及調查檢證20、21：廖秀晏檢
26 察官、預計時間15分鐘。

27 2.確認被害人身份之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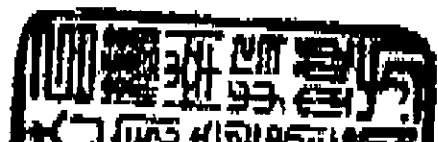
28 證人丙男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計時間10分鐘。

29 證人戊男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5分鐘。

30 提示及調查檢證19、檢證1、檢證5(其中檢證1 警詢及
31 5偵訊部分，因有傳喚證人到庭詰問，我們將於證人交



互詰問中搭配提示前開證人證述內容，如聲請調查之待	01
證事項已經由證人完全證述，將會捨棄此部分警詢筆錄	02
之調查，故該警詢之證據能力部分，請求待交互詰問後	03
再行裁定)，故提示預估時間為5分鐘	04
3. 被害人死因之出證	05
提示檢證18：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15分鐘。	06
4. 本件火災發生原因之出證	07
證人丙男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計時間10分鐘。	08
證人戊男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10分鐘。	09
證人莊增同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40分鐘。	10
提示及調查檢證1、3、7：廖秀晏檢察官(其中檢證	11
1、3警詢及7偵訊部分，因有傳喚證人到庭詰問，我	12
們將於證人交互詰問中搭配提示前開證人證述內容，如	13
聲請調查之待證事項已經由證人完全證述，將會捨棄此	14
部分警詢及偵查筆錄之調查，故該警詢之證據能力部分	15
，請求待交互詰問後再行裁定)，故提示預估時間為1	16
5分鐘。	17
提示及調查檢證20：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25分鐘。	18
第二部分：	19
1. 動機之出證：	20
證人戊男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計時間10分鐘。	21
證人丙男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10分鐘。	22
證人己女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15分鐘。	23
提示及調查檢證1、2、4、5、6、7、8：廖秀晏	24
檢察官(其中檢證1、2、5、6、8警詢及7偵訊部	25
分，因均有傳喚證人到庭詰問，我們將於證人交互詰問	26
中搭配提示前開證人證述內容，如聲請調查之待證事項	27
已經由證人完全證述，將會捨棄此部分警詢及偵查筆錄	28
之調查，故該警詢之證據能力部分，請求待交互詰問後	29
再行裁定)，故提示預估時間為25分鐘。	30
2. 被告到達、離開的情況之出證	31



01 A.到場部分

02 提示及調查檢證9、10：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10分
03 鐘。

04 B.到達、離開先後部分

05 證人陳進源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計時間50分鐘。

06 證人陳科儒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估時間30分鐘。

07 提示及調查檢證21、22、23、24、25、26：廖秀晏檢察
08 官、預估提示時間為60分鐘

09 第三部分：

10 測謊報告

11 證人徐國超主詰問：廖秀晏檢察官、預計時間30分鐘(先
12 檢證27就是否具有形式證據能力行主詰問後，待合議庭裁
13 定後，之後再就該證人所為鑑定內容、結果再行主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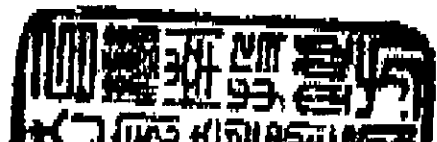
14 審判長問

15 罪責辯論部分預計時間為何？

16 檢察官廖秀晏答

17 預計40分鐘，科刑調查部分聲請傳喚丙男、戊男部分，量刑
18 判決部分會提出檢證28至30，預計時間為10分鐘，科刑辯論
19 部分預估20分鐘。

20 排序部分，交互詰問過程中完整性說明，證據調查部分就順
21 序上先確認被害人身分、死因，確認被害身分部分，已傳喚
22 證人丙、戊男部分，證人丙、戊男部分請求刪除，認僅依照
23 檢證19部分，即可詳加說明，確認被害人死因部分，排在
24 第二順位，另詰問證人莊增同部分，將現場狀況，火災發生
25 原因與時間，併同在此部分，透過交互詰問證人莊增同，以
26 及調查檢證20部分來完成。檢證20、21先於調查，詰問
27 證人莊增同一併調查。就今日新增檢證31部分，將在詰問
28 證人陳科儒部分一併聲請當庭播放，並請證人陳述說明有關
29 於監視所顯示之被告行徑動向及時間差此部分。因為增加檢
30 證31部分，請求擴張到120分鐘，播放數量為檢證31
31 監視器影像1至6部分。



審判長問	01
就排序及次序部分，是否還要補充說明？	02
檢察官廖秀晏答	03
關於測謊部分因已裁示，容許我們就此部分是否具有形式上證據能力，同意先以詰問證人方式補呈，此部分不予以補充。其餘部分無。	04 05 06
審判長問	07
是否同意就測謊部分先就外部情境跟要件部分先問，先不涉及到裡面到底測謊結果與結論到底是什麼，假設此東西是在低層次已經不符合證據能力，本院會傾向若無證據能力不會讓測謊報告進入證明力調查，認為是相當大的危險性，若他連低層次的測謊報告形式都不吻合，比方他可以拒絕，但經過我們判斷無證據能力，就不會讓它進入後續的證明力，包括測謊結果為何，要讓國民法官知道，因為我們覺得是非常危險的東西，如果它不具證明能力的話？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檢察官廖秀晏答	16
會先透過交互詰問證人徐國超部分，就形式上五要件，會先詰問，讓形式上證據能力待詰問後，鈞院再予以裁示。	17 18
審判長問	19
到時候評議出來若無證據能力，會駁回檢方此部分調查，不會讓它進入到審判程序？	20 21
檢察官廖秀晏答	22
是。	23
審判長問	24
有何意見補充？	25
檢察官廖秀晏答	26
其餘沒有補充。	27
審判長問	28
相關證人、被告於偵訊、警訊筆錄，是否透過訊問證人或被告方式，提示或彈劾，或記憶有錯誤部分先喚醒，就不另外開啟筆錄調查程序，除非問完證人之後檢察官可釋明為何有	29 30 31



01 此原因需要調查，再單就列為文書證據予以檢察官朗讀提示
02 調查？

03 檢察官廖秀晏答

04 可以接受，應該也以此方式進行，就先透過詰問證人方式，
05 若證人所述與原來提示出來之檢證1至8、19、20均完全相
06 符情況下，考慮此部分就不請求調查，除非證人所述確實不
07 具可信性，或認他記憶可能有模糊情況下，才會請求再讓我
08 們准許調查此部分，列為書證之證據。

09 檢察官林孟賢答

10 無補充。

11 審判長問

12 司法院相關準則容許就科刑辯論調查程序部分，稍微做開審
13 陳述，我有幫你們排進去9時至9時30分之間做預留，若要
14 針對科刑部分做開審陳述，再請做準備，若無就科刑部分，
15 單獨作為開審陳述，直接進入科刑調查，有何意見？

16 檢察官林孟賢答

17 沒意見。

18 審判長問

19 就出證次序、範圍有何意見？

20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1 認為應查明火災起因，到底為人為縱火、失火，請求先傳喚
22 證人莊增同及被害人乙女之母、戊男，調查內政部消防局火
23 災鑑定報告，即辯證1，辯證2、4、6調查火災當時被告
24 是否在現場以及相關位置，最後請求測謊鑑定部分，請求傳
25 喚鑑定人徐國超，辯證7部分，通訊內容證明被告是否有殺
26 人動機。

27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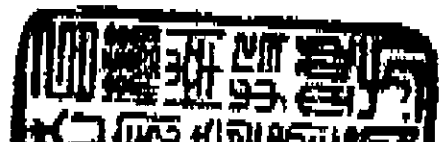
28 雙方均有傳喚莊增同、戊男、徐國超，本院認應由檢察官主
29 詰問，因是檢察官所建構之事實，有何意見？

30 檢察官廖秀晏答

31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1
沒有意見，待證事實部分怕會跟檢方有出入，當然檢察官是要建構事實，因為我們要認定是否不合法定要件部分，當然是互為表裡，若詰問超出主詰問範圍，請鈞院准予另再開一次主詰問程序。	02 03 04 05
審判長問	06
原則上主詰問待證事實是檢察官問，換你們反詰問，若有新待證事實，待辯護人釋明給本院，由辯護人行主詰問，目前傳喚證人看起來是檢察官主詰問，會比較負起他們的責任，畢竟是檢察官要建構事實，看來整個過程下來辯護人較需要是彈劾部分，有關出證順序，辯護人是否有要補充？	07 08 09 10 11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2
沒有。辯證 3、5 有關函查部分，希望在審理前予以函查，其餘沒有。	13 14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15
沒有。	16
被告答	17
沒有。	18
審判長問	19
若是辯護人如此主張可以自行至現場做準備，那些資料若認為是如此，也可帶來法庭彈劾他，這東西如透過辯護人自己去實地勘查結果，你們認為這樣狀況有無可能，把你們疑問及判斷、主張跟鑑定人質疑，屬於辯護人權限，也不排除有此可能性，這是合議庭會做裁示的理由。	20 21 22 23 24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5
是。	26
【其他相關審判事項】	27
審判長問	28
有無其他關於審理期日要處理事項？或選任程序要處理事項？檢辯雙方有無其他意見要表示？	29 30
檢察官廖秀晏答	31



01 沒有。
02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3 沒有。
04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答

05 沒有。
06 被告答

07 沒有。
08 審判長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1時5分，本件暫休庭，俟合議庭就聲

09 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評議後，預計於上午11
10 時28分復行開庭。

11 合議庭復行入庭。
12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準備程序。（11：28分）

13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與兩造說明評議結果並確認審理計
14 畫如下：

15 壹、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

16 本件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適用法條涉犯罪名為刑法第
17 173 條第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及刑法第271 條
18 第1 項殺人罪。

19 其餘起訴書經檢察官修正部分，請檢察官於審理期日陳述時
20 ，注意到有修正之部分，不要將刪除部分一併陳述。

21 貳、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之答辯：

22 無罪答辯。

23 參、案件爭點之整理：

24 一、不爭執事項：

25 1. 甲男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關係，於103 年11月底分手，乙女
26 另與丙男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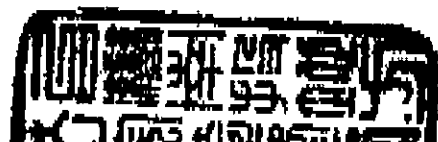
27 2. 甲男於103 年12月18日晚間10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A
28 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沿竹山鎮大智
29 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
30 ，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18號乙女住處附近
31 。



3. 甲男先後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0時30分許、0時37分許，以其持用之0977393839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撥打乙女持用之0980027161號、丙男持用之0977187686號行動電話。 01
02
03
04
4. 乙女係因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焚燬，而吸入過量濃煙並當場因熱休克死亡。 05
06
5. 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 07
08
6. 甲男平日（含案發當日）係使用其母丁女名下所有之A車。 09
7. 甲男平日（含案發當日）係使用0977393839號及0952303987號行動電話門號。 10
11

二、爭執事項： 12

1.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 13
（檢察官主張） 14
主要起火點位置會影響被害人是否有辦法逃出，起火點應為辯護人列為爭執事項。 15
16
（辯護人主張） 17
起火點涉及失火還是人為的縱火。 18
2.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時間為何。 19
（辯護人主張） 20
涉及被告當時是否在現場，若起火時間點被告已經離開我們即可排除被告非犯罪行為人。 21
22
（檢察官主張） 23
認定當時起火當時被告應在場。 24
3. 甲男係何時沿原路走回上開土地公廟駕車處，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18號住處。 25
26
（檢察官主張） 27
主張同上。 28
（辯護人主張） 29
主張同上。 30
4.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 3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火。

(辯護人主張)

依照卷內證據認為究竟為縱火還是失火仍有疑義，若為失火可以排除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可能。

(檢察官主張)

主張本件為人為縱火。

5. 田中巷18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

(檢察官主張)

主張同上。

(辯護人主張)

主張同上。

6. 若縱火之人為甲男，甲男縱火是否有致乙女死亡之故意，係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檢察官主張)

主張被告為直接故意。

(辯護人主張)

主張無罪答辯。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意見補充？

檢察官廖秀晏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肆、曉諭證據調查之聲請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而無曉諭調查之必要。

伍、證據開示之事項

檢辯雙方對於證據開示均無爭執。



陸、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01
詳如前揭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所示。	02
一、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莊增同、證人陳科儒、證人陳進源	03
、證人丙男、戊男、己女、鑑定人徐國超，與本案事實有	04
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05
二、檢證1、2、3、5、6、8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6
陳述，且經被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應無證據能力	07
。	08
三、檢證20、21、26(辯證1、2、4、6、7與檢證20、21	09
、26完全相同)係針對本案特定製作，非屬紀錄文書，惟	10
如已傳喚製作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其內容具證據能力。	11
且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12
四、檢證27部分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又檢察官已傳喚鑑定	13
人到庭作證，此部分待檢察官於詰問過程中完足最高法院	14
對於測謊要件之舉證，再行裁定其證據能力。如有證據能	15
力，其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16
五、檢證4、7、9、10雖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7
然被告、辯護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應有證據能力。且與	18
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19
六、檢證11至17為被告供述，被告、辯護人不爭執其任意性，	20
應有證據能力。且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21
。	22
七、檢證18至26、檢證31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書面或言詞	23
之陳述，被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而不爭執其證據	24
能力，或為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25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且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27
八、檢證28至30為量刑資料，僅需自由證明程序已足，且與本	28
案量刑有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	29
九、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莊增同、戊男、鑑定人徐國超與本	30
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	31



01 十、辯證3、5與本案事實有關連性，均有調查之必要。本院
02 會將證據資料彌封，僅由檢辯雙方閱覽，並透過詰問證人
03 提示調查。

04 柒、職權調查之證據

05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無職權調查之必要。
06 除將辯證3、5部分發函給分局，請證人預先做準備，如證
07 人有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院，本院會予以彌封，通知檢辯雙方
08 閱覽，本院合議庭成員在交互詰問之前，不會就此證據有任
09 何接觸。

10 捌、鑑定或勘驗事項

11 本件並無命為鑑定或勘驗之必要。

12 玖、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3 詳如檢辯前揭說明。

14 拾、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15 本次未模擬（略）。

16 拾壹、審理計劃書。

17 審判長問

18 原則上依照雙方主張所作排序，並無做更動，有必要說明是
19 本案證據相對複雜很多，問證人部分，幾乎都排半天，避免
20 負擔過重，第一天進程序，大概是進行開審陳述，說明準
21 備程序爭點，第一天下午就檢察官出證確認被害人身分，到
22 被害人死因部分，第一天所進程序大概如此，因為後續很
23 多複雜證據，不適宜再繼續排下去。第二天部分、進行檢察
24 官出證，現場火災原因、時間，有必要說明一點，若雙方於
25 交互詰問已經完成所有鑑定書調查程序，預留一下，檢察官
26 是否還要另行調查鑑定書部分，可自行做主張，本院再判斷
27 ，預留時間將近40分鐘，也是排半天，我覺得這不要與後面
28 接在一起，因為負擔也是相當重，光要理解一份未曾看過鑑
29 定書的部分。第三天部分、進行被告動機調查，也是檢察官
30 主張，要問戊男、丙男、己女，動機部分切成一天，也是在
31 早上進行，預留下午時間，第四天部分、調查另一塊檢察官



主張被告行蹤部分，這部分要問製作人員陳進源，時間也會
01
很久，所以也是進行到上午期間9時30分至10時30分，盡量
02
以一個程序一個證人為主，若是比較專業部分。第五天部分
03
、續行調查被告行蹤，因為此部分是更難的部分，是當庭播
04
放並以詰問證人陳科儒，且檢察官需要時間是120分鐘，整
05
個問下來是排上午跟下午，只是針對證人陳科儒部分，這時
06
間要看錄影帶會非常久，等看完大家精神狀況可能也會比較
07
疲憊，所以到這邊結束，是排一整天。第六天部分，續行調
08
查被告行蹤，檢察官關於要主張文書一些行蹤部分，這也是
09
排上午，請檢察官如果真的已經在詰問過程中，相關證據資
10
料已經顯明的話，是否有所必要再調查書面證據資料，也請
11
一併注意，都有預留時間。但是這還是可以透過你們的彈性
12
運用。第七天部分測謊，檢察官是排在最後一天，先問證據
13
能力部分，由法院就證據能力部分做裁示，若有證據能力再
14
進入證明力詰問調查，一樣若是問完證人後，鑑定報告是有
15
要調查必要，有預留，但還是請檢察官斟酌。因為檢察官舉
16
證是到第七天之前已完畢。到第八天部分、是辯護人這邊出
17
證部分，也是依照剛剛辯護人所講排序，不過看一下這好像
18
可以再透過交互詰問方式去顯明，若辯護人認為已經詰問完
19
，沒有必要再就這些證據調查，也可以撤回。第八天是排一
20
整天，到下午是要調查被告公訴部分，若辯護人認前面部分
21
已經於交互詰問過程當中已經完成，就會把下午訊問被告時
22
間提前拉到上午。因為我想到第八天部分，已經很晚，所以
23
也不適宜再進行罪責辯論，第九日就單獨排罪責辯論，辯方
24
主張是無罪答辯，第九天罪責辯論完之後，合議庭會跟國民
25
法官做後續聲請調查程序說明，單獨切開來第十天，再重新
26
來一個科刑調查，不要讓它混在一起，第十一天部分案件比
27
較複雜，評議一整天，宣判原則上是訂當天下午17時，再看
28
看有無評議完成，若無評議完成繼續延後，直到評議到完成
29
。這是預定時間，原則上一個證人排一個上午時間，預留下
30
午空白期間，避免證人未到，或是問太久，會拖延到下午時
31



01 間，幾乎都是半天、半天，除比較簡單證據調查部分是全天
02 。對於審理計畫書有何意見？

03 檢察官廖秀晏答

04 沒有意見。

05 檢察官林孟賢答

06 沒有意見。

07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8 對審理計畫書原則上沒有意見，但有一點疑義辯護人要提出
09 ，檢方提出檢證28、29、30為他案判決，作為鈞院量刑參考
10 ，當然它是客觀存在事實，證據能力無問題，因為提出是有
11 罪判決，但是否會造成國民法官法第46條，是否會使國民法官
12 有預斷之虞，這一點請鈞院審酌。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13 被告答

14 沒有意見。

15 審判長

16 辯護人之疑慮我們會在第九天退庭後及釋疑部分為國民法官
17 說明。

18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19 是。

20 審判長

21 因為幫辯方排時間都很少的原因，因為我們覺得你們是無罪
22 答辯，大概也不會想要去針對量刑這塊有所主張，除非你們
23 又說如果犯罪成立的話，但我想你們應該不會這種想法。對
24 於科刑辯論部分辯方有何意見？

25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26 科刑辯論部分，以被告立場一定做無罪答辯。

27 審判長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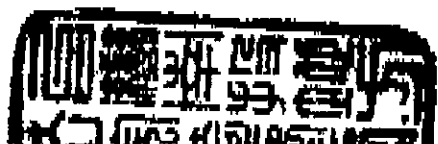
28 若雙方對本院審理計畫書有要變更，請務必陳報，若本院有
29 變更審理計畫書也會通知雙方。

30 審判長問

31 有何意見？



檢察官廖秀晏答	01
沒有。	02
辯護人黃文皇律師答	03
沒有。	04
被告答	05
沒有。	06
審判長諭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到庭當事人、訴訟關係人 均請回，退庭。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檢察官 林良賓

檢察官 邱香琴

辯護人 黃文星

辯護人 許定國

被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木木佩偉

審判長法官 陳正

